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2025-02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股票于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4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4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二) 重大事项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第二次审计阶段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关于碳酸锂业务，中审众环对上述交易形成的差额利润金额及性质尚待核实；此外，关于存货管理问题，可能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关于油品贸易业务，中审众环尚待核查上述业务是否涉及新的资金占用；关于煤炭贸易业务，中审众环尚待核查上述业务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或担保。如果截止年报披露时前述事项仍无法核实，会计师将出具非标意见，公司可能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浙江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相关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2日停牌1天，2024年4月23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公司在开展进口商品贸易的过程中，支付的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形成大额其他应收款28,661.57万元。2024年公司获悉上游客户于2024年2月被列入美国制裁名单，因公司与其业务均发生于2023年，即公司与上游业务开展是发生在上游被制裁前，根据律师团队意见，将原申请资金解冻诉

求调整为申请资金原路退回至我司。截至目前，相关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在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披露，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影响2024年度利润总额约1.45亿元。

2023年度，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拆借资金至关联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1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向供应商支付1,414.82万元，完成上述拆借资金的归还。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次1,414.82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需以后续自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024年度，经财务部门测算，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至-22,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000万元至-15,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末净资产为248,000万元至264,000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海越能源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影响股价的因素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当前，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不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7条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浙江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相关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2日停牌1天，2024年4月23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公司在开展进口商品贸易的过程中，支付的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形成大额其他应收款28,661.57万元。2024年公司获悉上游客户于2024年2月被列入美国制裁名单，因公司与其业务均发生于2023年，即公司与上游业务开展是发生在上游被制裁前，根据律师团队意见，将原申请资金解冻诉

股票代码:603936 股票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金额为6,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 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大额存单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5）。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赎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收益20.25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农业银行	2024年第一期公司类大额存单产品	3,000	1.28%	20.25

(二) 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三)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于2022年9月16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5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1,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建设期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五)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结构性存款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	0.80%-2.40%	-	13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六)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智飞生物 股票代码:300122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秦伟 同何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1号6层

传真:023-86369885

电话:023-86369526

电子邮箱:IRM@zhifeiwangw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营业务概况

智飞生物是一家集疫苗、生物医药研发、生产、销售、配送及进出口为一体的国际化、全产业链高科技生物制药企业。从2002年初创发展至今，公司始终秉持“社会效益第一、企业效益第二”的经营理念，始终致力于守护人类健康”的使命，贯彻“技术+市场”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研攻关与商业化落地能力，凭借优质产品和专业化服务体系，筑牢全民健康防线。

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